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蔡慈清
電 話：02-7736-56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0096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認證申請期程對照表 (0009651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辦理事宜，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應教師專業發展應由教師自主規劃，學校、縣市政府提供支持與協助方案之精神，本部將自111年度起停止辦理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作業。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事宜，基於尊重各縣市政府人才培訓需求之考量，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
- 二、依本部109年4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60253號函說明，並為保障已參與人才培訓研習且認證研習檢核年限尚未期滿教師之權益，本部將於110年度增辦1梯次認證審查作業，相關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110年認證作業：

- 1、申請期程：110年4月至6月底。
- 2、申請對象：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參與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教師。



3、審查期程：110年7月至9月。

(二)110年增辦認證作業：

1、申請期程：110年10月至12月底。

2、申請對象：108學年度參與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109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教師。

3、審查期程：111年1月至3月。

(三)為協助前項增辦認證作業之對象順利於110年完成認證，請各縣市政府酌予增辦實務探討課程；倘該類教師未能於110年12月底前提交認證申請予本部，依原認證手冊規定之期程，仍得於111年6月底前提交認證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該類教師完成認證審查事宜。

三、前開110年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及增辦認證作業事宜，請轉知轄屬學校及教師周知；確切收件期程及規定，屆時請依本部函文辦理。

四、檢附各年度認證申請期程對照表（如附件），有關本案資格認定疑義，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認證計畫研究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02）7749-1228，ntnutdo@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認證計畫研究團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研究團隊）（均含附件）

2021/01/21
11:41:38
交 換 章